

桃園縣平鎮市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324 桃園縣平鎮市育達路 160 號

傳 真：03-4928214

聯 絡 人：黃子玲

聯絡電話：(03) 493-4101 轉 155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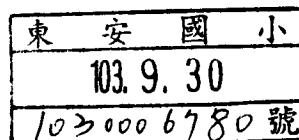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平教會字第 103000001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網路公布：() 校內行政網路 () 網際網路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請 公告桃園縣教育會辦理 103 年度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
申請辦法，並請 轉知本會會員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
本會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教育會 103.09.25 桃教廷字第 1030001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，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件(成績單須註明百分制成績)，以掛號寄送本會(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-桃園縣平鎮市育達路 160 號)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可至<http://www.yuda.tyc.edu.tw/>育達高中網站「桃園縣平鎮市教育會」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、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立南勢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理事長 陳 錦 亮

財團法人桃園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

103 年度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依據桃園縣教育會 103.9.24 第 25 屆理監事第 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。

貳、申請對象：限本會會員之子女。

參、獎學金之名額：分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四組，分配如下：

[illegible]

肆、申請若達績優標準而未榮獲獎學金者，另擇優頒發獎狀獎勵，其辦法如下：

組別 鄉鎮市	會員數	大專組	高中職組	國中組	國小組	合計	備註
桃園市教育會	992	0	2	2	2	6	1. 會員人數達1000人以上者，各組另擇3人頒發獎狀。 2. 會員人數達1000人以下500人以上者，各組另擇2人頒發獎狀。 3. 會員人數500人以下者，各組另擇1人頒發獎狀。
中壢市教育會	1010	0	3	3	3	9	
平鎮市教育會	1711	0	3	3	3	9	
楊梅市教育會	1549	0	3	3	3	9	
龍潭鄉教育會	944	0	2	2	2	6	
龜山鄉教育會	800	0	2	2	2	6	
八德市教育會	630	0	2	2	2	6	
觀音鄉教育會	354	0	1	1	1	3	
復興鄉教育會	187	0	1	1	1	3	
大園鄉教育會	420	0	1	1	1	3	
大溪鎮教育會	233	0	1	1	1	3	
新屋鄉教育會	214	0	1	1	1	3	
蘆竹市教育會	484	0	1	1	1	3	
合計	9528	0	23	23	23	69	

伍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入會合併兩年以上會員之子女。
- 二、大專院校：學業（智育）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（或甲等）以上者。
- 三、高中、高職：學業（智育）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、德行成績 80 分（或甲等）以上，若無分數等第者評語需正面積極及無不良紀錄者。
- 四、國中、小學：以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均在甲等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甲等以上或具體建議以正面積極為主始得申請。

陸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柒、申請地點：會員所屬之鄉鎮市教育會。

捌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本會印製之申請書（向各鄉鎮市教育會索取），連同下列文件寄（送）有關鄉鎮市教育會。

- 一、上學年度（含上下兩學期）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一份（須註明有關學科百分制成績）。
- 二、學生證影本一份（國民小學免）。
- 三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（若無身分證請用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
玖、審核：

- 一、初審：鄉鎮市教育會在 11 月 5 日前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，於 11 月 10 日前送縣教育會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縣教育會在 11 月 20 日前檢視初審意見後，送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審。
- 三、決審：基金管理委員會在 11 月 30 日前核定名單。

拾、獎學金頒發：由本會委託各鄉鎮市教育會定期頒發獎狀、獎金。

財團法人桃園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

103 年度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103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性 別		身分證號碼				
	通訊處								
	肄業學校				系別及年級				
家長姓名				服務學校			現任職務		
申請類別	大專組		高中職		國中		國小		
附 繳 證 明	附件名稱	已 (未) 繳 驗	智育成績			語 文	國 文		
							英 語		
	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		德育成績 或 德行評語			數 學			
						社 會			
	學生證影本		體育成績			自然與生活科技			
						健康與體育			
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		藝術與人文			
						綜合活動			
						日常表現			
審查意見	決審		複審			初審	鄉鎮市教育會 (審 核 章)		